**浦东新区名师基地主持人考核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充分发挥名师基地在浦东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培养具有示范辐射力的高端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浦教人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形式和时限

本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2024-2026学年名师基地主持人考核，每学年一次。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考核采用材料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2025年名师基地主持人的考核材料有效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。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三个部分，其对应的分值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标准或分值** |
| 师德修养 | 师德表现 | 一票否决 |
| 活动  设计与实施 | 实施次数和材料上传情况 | 不满足要求，一票否决  满足要求即为合格 |
| 学员  培养成效 | 学术成果 | 详见解读 |
| 教育科研 |
| 职称晋升或专业荣誉（上海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） |

三、考核内容解读

**（一）师德修养**

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师德修养的考核由主持人聘任单位实施认定并提供证明。师德不合格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活动设计与实施**

要求如下，所有都达标该项方可合格：

1.培训方案、学年度计划和学年度总结上传平台。

2.每学年18次，非寒暑假相关月份不少于1次，线下集中活动不少于10次。2024学年至少8次（线下集中活动不少于6次）。

3.活动有考勤和过程记录。以平台上传材料为考核依据，未按时、按要求上传活动考勤和过程记录材料视为未完成。材料须在活动后7日内上传。首次未上传者给予提醒，两次未上传者，不合格。2024学年材料8月底前上传。

4.学员满意率不低于80%。

**（三）学员培养成效**

学员的学习成效包括学术成果、教育科研、职称晋升或专业荣誉。

1.学术成果（每位学员限报1项）

学术成果即学员在有效考核期内获得的公开学术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著作；专业获奖即学员在市、区级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组织的专业类比赛中获奖的情况。

（1）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（可认定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，核心刊物以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或南京大学CSSCI目录为准，需附检索证明），一项记20分。

（2）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以独立作者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，一项记10分，合作作者减半。

（3）内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含有标准书号的书籍中的论文。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的，一项记5分，合作作者减半。

（4）著作（含编著）。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的著作，一项记20分。合作完成并正式出版的著作，第一、第二作者记10分，第三作者及以后减半。

（5）以主编、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的著作，一项记5分。

（6）参与正式出版的书籍撰写，独立完成一个及以上章节内容的，一项记5分。

（7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任意奖项或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，排名前二一项记20分，其他参与人减半；市级教学成果奖其他等第，排名前二一项记15分，其他参与人减半。

2.教育科研（每位学员限报1项）

（1）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浦东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仅认定通过立项的情况，国家级课题一项记20分，市级课题一项记15分，区级课题一项记5分。参与以上课题研究的，仅认定通过立项且排名前二的情况，按相应层级减半记分。

（2）主持以上三类课题之外的国家、市、区级教育行政或职能部门设立的教育研究课题，仅认定通过立项的情况，国家级课题一项记10分，市级课题一项记5分，区级课题一项记3分。参与以上课题研究的，仅认定通过立项且排名前二的情况，按相应层级减半记分。

3.职称晋升或专业荣誉

学员获评正高级职称或上海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，1人记30分；学员晋升为高级职称，1人记2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和运用

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第。

考核成绩为“不合格”者，由区教育局撤销其“名师基地主持人”称号。

考核成绩以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比例确定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的人数，区教育局根据考核结果对名师基地主持人进行绩效奖励。

本考核细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实施。如有新的上级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